## 关于开展第五批市“领创工程”和第八批市级产业创新团队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阜人才办〔2020〕1号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组织人事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颍淮英才计划”，做好第五批市“领创工程”和第八批市级产业创新团队的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数量设置

第五批市“领创工程”共遴选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名左右，其中疫情防控一线医疗卫生创新型人才5人左右。

第八批市级产业创新团队共遴选20个左右，其中疫情防控一线医疗卫生团队5个左右。

二、申报推荐条件

**（一）“领创工程”**

重点支持电子信息和家用电器、汽车和装备制造、材料和新材料、能源和新能源、食品医药、轻工纺织、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医疗卫生等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1970年1月1日后出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入选后能连续在阜阳工作5年以上。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企业创新领军人才

（1）在省、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省市级创新基地的企业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具备较强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

（2）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积极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或在企业科技创新中起到关键作用，领衔开发的产品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3）企业创新领军人才的申报单位为在阜注册的各类企业（不含外商独资或外资控股的合资企业），优先支持市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人选。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不纳入申报范围。

2. 创业领军人才

（1）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或具有卓越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入选后5年内，企业总部和主要生产基地不得迁出阜阳，个人股本不退出；

（2）企业应在2012年1月1日后在我市注册，以近5年内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始人为主。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本人一般持有20%以上股份，且为企业第一大自然人股东。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高成长性；

（3）具备较强的领军才能、创新意识、团队组织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4）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能够填补省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实现产业化。

3.高校科研院所、宣传文化、医疗卫生创新领军人才

一般要求在省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在高校科研院所、宣传文化、医疗卫生领域，主持重大科研任务或学科建设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省市级创新基地的高层次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创新发展潜力较大，业绩突出；或具有重大的科技发明创新或在参与企业科技创新、科技转化、推广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其成果转化具有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医疗卫生领域的应为从事临床技术的高层次人才。

已入选国家部委、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以及海归人才不纳入申报范围。在管理期内的其他市级以上工程计划入选者不纳入申报范围。一家用人单位仅限报一名人选，每人限报一类。

**（二）产业创新团队**

1．规模以上企业、实施重点工程项目单位以及其他在本领域内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开展重点产业项目科技攻关、新产品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而设立的创新团队。

2．团队承担的项目技术水平在省内一般应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有获得较高层次科技成果潜质。

3．团队带头人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团队带头人助理2人，团队组成人员相对稳定。

4．设立单位能够给予团队研发足够的支持，为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

5．目前设有省、市级产业创新团队的企事业单位，可依托新的创新项目组织申报，每个单位创新团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不再接收纸质申报书。用人单位组织申报人登录阜阳人才工作网（www.fyrc.gov.cn）进行申报，申报程序如下：1.登录人才库，填写完善“我的履历”版块；2.点击左上角“快速导航”找到“人才项目申报”板块，点击“填写资料”，填写和提交第五批“领创工程”或第八批产业创新团队申报材料。（第五批“领创工程”申报书以PDF格式扫描上传，第八批产业创新团队申报书以Word格式扫描上传，最后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附件均以PDF格式扫描上传，单个附件不超过20M，共可上传2个证明材料附件）；3.申报人本级单位管理员在人才项目审核版块内审核申报人员信息，提交至上级主管部门。

**（二）材料审核。**各县市区的申报材料提交至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有关部门的申报材料提交至市直主管部门。以上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对推荐的申报人，要征求纪检（监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部门的意见，形成申报情况报告，填写《第五批市“领创工程”申报人选汇总表》、《第八批市级产业创新团队申报情况简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纸质版连同电子版一并报至市人才办。

**（三）有关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宣传工作，认真指导用人单位和申报人员认真填报。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标准做好人选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对推荐人选的奖励证书、主要著作、论文等材料，进行审验把关，确保推荐质量。申报系统将于5月29日17:00关闭，请各地各部门注意把握时间。